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8 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1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不超过 3 亿元。

● 被担保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1,911.63 万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8,439.38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科技”）、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徕木”）、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连电子”）、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徕木”）、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新能源”）、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徕木科技”）、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芯谷”）2024 年度拟向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奉贤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宁波银行松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中国行农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湖南汉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汉寿支行、江苏银行上海松江支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滚动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授信业务为准，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专项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等，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等，具体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与所属子公司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

1、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徕木科技、康连电子、湖南徕木、徕木新能源、湖南徕木科技、江苏徕木、爱芯谷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6 亿元（含实际已发生借款担保余额 11,911.63 万元万元）；

2、所属子公司徕木科技、康连电子、湖南徕木、徕木新能源、湖南徕木科技、江苏徕木、爱芯谷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2 亿元（含实际已发生借款担保余额 68,439.38 万元）；

二、2024 年度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授信额度 3 亿元，并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租赁方式包括回租租赁和直租赁。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依据公司相关流程在上述融资租赁额度、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内办理具体融资租赁、授信、担保及基于授信的具体融资业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超出上述额度及范围的授信及担保、融资租赁，则超过部分需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按露程序。

三、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新爱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 3 幢 2 层 4 层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100%	
与公司关系	公司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5,888,773.98	
	负债总额	529,3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29,300.00	
	银行贷款总额		
	净资产	5,359,473.98	
	资产负债率（%）	8.99	
	营业收入	355,290.84	
	净利润	−609,433.89	

2、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新爱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20 号 2 幢 5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模具及配件、五金机电生产、加工、销售；偏光片、液晶模块、触摸屏的生产；电子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劳防用品（除医用）、防尘口罩（非医疗器械类）生产、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98.08%	
	徕木科技	1.92%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96,263,501.61	
	负债总额	69,053,640.32	
	流动负债总额	69,053,640.32	
	银行贷款总额	20,021,666.67	
	净资产	27,209,861.29	
	资产负债率（%）	71.73	
	营业收入	73,082,808.49	
	净利润	−635,270.98	

3、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培菁		
注册地址	湖南常德市汉寿经济开发区黄福居委会麒麟路 88 号		
经营范围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销售；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五金机电配件，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电子连接器，汽车零配件，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研发、制造，销售；Ⅰ类、Ⅱ类医疗器械，工业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非织造材料及制品，环保材料、胶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98.33%	
	徕木科技	1.67%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472,177,228.39	
	负债总额	410,737,950.70	
	流动负债总额	308,208,984.93	
	银行贷款总额	11,363,444.44	
	净资产	61,439,277.69	
	资产负债率（%）	86.99	
	营业收入	223,050,205.43	
	净利润	1,507,354.94	

4、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培菁		
注册地址	东台经济开发区东区五路 9 号		
经营范围	电子连接器、端子、护套、电子连接器组件、五金机电零配件、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100.00%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519,673,128.57	
	负债总额	399,323,973.42	
	流动负债总额	395,204,381.79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净资产	120,349,155.15	
	资产负债率（%）	76.84	
	营业收入	356,453,796.31	
	净利润	14,362,940.81	

5、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20 号 2 幢 2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连精密	100.00%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4,659,312.11	
	负债总额	6,332,538.56	
	流动负债总额	6,332,538.56	
	银行贷款总额		
	净资产	−1,673,226.45	
	资产负债率（%）	135.91	
	营业收入	1,010,842.80	
	净利润	−1,423,171.04	

6、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新爱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麒麟大道 2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88.33%	
	徕木科技	1.67%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72,559,697.63	
	负债总额	50,570,239.99	
	流动负债总额	19,732,639.99	
	银行贷款总额		
	净资产	21,989,457.64	
	资产负债率（%）	69.69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01,800.25	

7、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新爱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开福大道与泽路交汇处 105 号路灯杆北侧厂房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支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申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95.00%	
	徕木科技	5.00%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4,088,326.06	
	负债总额	8,938,087.82	
	流动负债总额	1,148,872.92	
	银行贷款总额		
	净资产	5,150,238.24	
	资产负债率（%）	63.44	
	营业收入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融资租赁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融资租赁额度仅为公司拟办理和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融资租赁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融资租赁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申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1,911.63 万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8,439.38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申请融资租赁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43 元 / 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否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审议不通过无法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43 元 / 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4/25，由董事长及总经理朱新爱女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 ~5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1.43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62.47 万股 ~437.45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1%~1.0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62.47 万股 ~437.45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0.61%~1.02%	3,000 万元 ~5,000 万元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43 元 / 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6,810,818	100.00	429,435,518	100.00	431,185,318	100.00
股份总数	426,810,818	100.00	429,435,518	100.00	431,185,318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7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14 亿元，流动资产 18.89 亿元，资产负债率 43.18%。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5,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4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61%、占流动资产的 2.65%。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爱女士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具体可详见公司第 2024-001 号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爱女士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具体可详见公司第 2024-001 号公告）。截至本预案日期，上述计划暂未实施。

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方培喜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可详见公司第 2024-001 号公告）。截至本预案日期，方培喜先生累计增持 636,000 股，占其持有股数的 19.28%，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

除上述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朱新爱女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议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具体可详见公司第 2024-002 号公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朱新爱女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议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具体可详见公司第 2024-002 号公告）。

提议人朱新爱女士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提议人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爱女士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增持计划，拟在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具体可详见公司第 2024-001 号公告）。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如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预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审议不通过无法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全体监事及内审部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过程、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6,810,8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1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21,767,351.72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同意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计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资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能勤勉、尽职、客观、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监事奚明、杨小康、朱尚辉、方培育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延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各项内容，确认其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